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4-1026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36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66%)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钢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6%)。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钢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陈钢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360,000股	0.066%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股权激励授予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6%);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市场价格确定。

注: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陈钢先生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陈钢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义务。

(三)陈钢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陈钢先生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陈钢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4-084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金鑫持有公司股份1,329,014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

苏金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1,329,0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苏金鑫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的来源
苏金鑫(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1,329,014股	7.22%	IPO前取得;1,329,014股

注:所有持有的股份包含公司上市以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数量:苏金鑫计划减持公司股份1,329,0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

2.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市场价格确定。

注: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公司的股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属于限售股:是/否

(三)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四)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属于限售股:是/否

(五)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限售股:是/否

(六)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首发前股份:是/否

(七)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是/否

(八)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回购股份:是/否

(九)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大宗交易:是/否

(十)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其他:是/否

(十一)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其他:是/否

(十二)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其他:是/否

(十三)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其他:是/否

(十四)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其他:是/否

(十五)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其他:是/否

(十六)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其他:是/否

(十七)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其他:是/否

(十八)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其他:是/否

(十九)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其他:是/否

(二十)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其他:是/否

(二十一)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其他:是/否

(二十二)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其他:是/否

(二十三)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其他:是/否

(二十四)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其他:是/否

(二十五)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其他:是/否

(二十六)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其他:是/否

(二十七)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其他:是/否

(二十八)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其他:是/否

(二十九)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其他:是/否

(三十)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其他:是/否

(三十一)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其他:是/否

(三十二)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其他:是/否

(三十三)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其他:是/否

(三十四)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其他:是/否

(三十五)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其他:是/否

(三十六)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其他:是/否

(三十七)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其他:是/否

(三十八)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其他:是/否

(三十九)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其他:是/否

(四十)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其他:是/否

(四十一)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其他:是/否

(四十二)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其他:是/否

(四十三)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其他:是/否

(四十四)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其他:是/否

(四十五)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其他:是/否

(四十六)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其他:是/否

(四十七)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其他:是/否

(四十八)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其他:是/否

(四十九)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其他:是/否

(五十)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其他:是/否

(五十一)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其他:是/否

(五十二)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其他:是/否

(五十三)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其他:是/否

(五十四)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其他:是/否

(五十五)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其他:是/否

(五十六)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其他:是/否

(五十七)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其他:是/否

(五十八)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其他:是/否

(五十九)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其他:是/否

(六十)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其他:是/否

(六十一)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其他:是/否

(六十二)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其他:是/否

(六十三)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其他:是/否

(六十四)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其他:是/否

(六十五)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其他:是/否

(六十六)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其他:是/否

(六十七)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其他:是/否

(六十八)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其他:是/否

(六十九)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其他:是/否

(七十)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其他:是/否

(七十一)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其他:是/否

(七十二)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其他:是/否

(七十三)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其他:是/否

(七十四)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其他:是/否

(七十五)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其他:是/否

(七十六)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其他:是/否

(七十七)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其他:是/否

(七十八)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其他:是/否

(七十九)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其他:是/否

(八十)本次减持事项是否属于减持其他:是/否

份内容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

东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陈钢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义务。

(三)陈钢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

情形。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陈钢先生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陈钢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份内容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

东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陈钢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义务。

(三)陈钢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

情形。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陈钢先生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陈钢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份内容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

东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陈钢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义务。

(三)陈钢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

情形。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陈钢先生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陈钢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份内容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

东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陈钢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义务。

(三)陈钢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

情形。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陈钢先生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陈钢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份内容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

东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陈钢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义务。

(三)陈钢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

情形。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陈钢先生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陈钢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份内容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

东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陈钢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义务。

(三)陈钢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

情形。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陈钢先生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陈钢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份内容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

东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陈钢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义务。

(三)陈钢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九条规定的

证券代码:00120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4-061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 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4.0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7.50元/股(含)。

2.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为2024年10月18日。

3.本次除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一、股份回购的基本情况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